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698,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79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7,66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7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46%;反对 1,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46%;反对 1,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8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46%;反对 1,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暨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7,696,96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5%;反对 1,9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